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2-096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因执行《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造成；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或“天马股份”）于2022年11月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徐州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022年12月5日，天马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天马股份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2022年12月6日，公司收到了衢州中院送达的（2022）浙08破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重整计划》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重整计划》，本次重整计划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8,807,125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6.2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765,200,000 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218,807,125 股增至 1,984,007,125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的司法协助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其中：345,900,000 股分配给公司的债权人用于清偿债务；419,300,000 股由重整投资人衢州智造祈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造”）和博厚明久（衢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厚明久”）有条件受让；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衢州智造和博厚明久各受让 220,000,000 股、199,300,000 股（最终转让股票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违规事项的解决方案”，优先以控股股东四合聚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合聚力”）持有的其中 11,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票解决因未决违规担保、违规借款案件而可能形成的债权，即在公司的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四合聚力应配合将前述股票过户至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因此四合聚力的持有数量由 250,973,000 股减少至 239,973,000 股。

在解决违规事项所形成的最大损失金额后仍不足的部分，由重整投资人衢州智造和博厚明久以其受让的共计 419,300,000 股中的 20,636,304 股转增股票予以清偿。根据衢州智造和博厚明久的出资比例，双方需将其受让的其中 10,827,538 股、9,808,766 股过户至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用于债权清偿。因此衢州智造、博厚明久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209,172,462 股、189,491,234 股。

债权人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融泽”，代表恒天融泽嘉星系列私募投资基金，即恒天融泽嘉星一号私募投资基金、恒天融泽嘉星二号私募投资基金、恒天融泽嘉星三号私募投资基金、恒天融泽嘉星四号私募投资基金、恒天融泽嘉星五号私募投资基金、恒天融泽嘉星六号私募投资基金、恒天融泽嘉星七号私募投资基金、恒天融泽嘉星八号私募投资基金、恒天融泽嘉星九号私募投资基金、恒天融泽嘉星十号私募投资基金、恒天融泽嘉星十一号私募投资

基金、恒天融泽嘉星十二号私募投资基金、恒天融泽嘉星十三号私募投资基金)根据“每家债权人超过 5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以股票方式清偿,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得约 11.2024952 股天马股份 A 股股票”方案,将持有公司股份 181,932,794 股。

转增完成前后各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0,973,000	20.5917	239,973,000	12.0954
衢州智造祈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9,172,462	10.5429
博厚明久(衢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89,491,234	9.5509
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181,932,794	9.1700

注: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为破产管理人临时代持股份,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将自动注销。代持股份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三、相关方的承诺情况

重整投资人衢州智造和博厚明久、债权人恒天融泽(代表嘉星系列私募投资基金)均承诺,于上市公司股票登记至双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自愿放弃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董事提名权,且不会以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不会以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本次变动未违背上述主体在此前作出的承诺。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权益变动情况,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有关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四合聚力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衢州智造祈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博厚明久（衢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恒天融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恒天融泽嘉星系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10日